

股票简称：ST 曙光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22-109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取保候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因涉嫌“非法转让、倒卖土地使用权罪”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采取拘留的强制措施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《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83）。

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《告知函》以及其提供的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取保候审决定书》。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正在侦查非法转让、倒卖土地使用权一案，因犯罪嫌疑人张秀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，决定对其取保候审，期限从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算。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 11 月 18 日